(上接B58版)

1、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52399 | 华龙投票 | 1 | A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一下方式申报:

| 表决序号 | 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 752399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表决序号 | 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752399 | 1.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6日A股收市后,持有新华龙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52399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52399 | 买入 | 1.00元 | 1股 |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52399 | 买入 | 1.00元 | 2股 |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52399 | 买入 | 1.00元 | 3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邮编 | | 联系地址 |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出席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注:

1、请股东在每一个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仅选择其中一项打“√”进行表决;

2、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39

##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00号)核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7.8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42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15.2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5.56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20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0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总额合计32,181.70万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4,818.69万元;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814.26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326.50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221.8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之和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存入银行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12月1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据此修订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行。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汇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和交通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于2012年8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4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于2013年11月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交通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于2013年11月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安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于2013年11月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3,264,975.75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和定期存单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性质 | 余额 |
|---|---|---|---|
|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汇成支行 | 410100146704867 | 活期存款 | 43,642,219.4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 411904188410200 | 活期存款 | 8,843,749.0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 41190418848000012 | 定期存单 | 5,165,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 41190418848000057 | 定期存单 | 10,33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 41190418848000088 | 定期存单 | 4,65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 41190418848000101 | 定期存单 | 523,457.5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 41190418848000091 | 定期存单 | 523,457.57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 | 22001689036059699999 | 活期存款 | 1,001,895.70 |
|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 217005010018170130782 | 活期存款 | 8,789,254.07 |
|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 | 217005010608510008751 | 定期存单 | 19,795,942.36 |
| 合计 | | | 103,264,975.7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没有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安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运用不超过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实际使用金额为4,818.69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取消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7,000万元;缩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及金额,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后节余金额合计为3,610.61万元;投资“天桥难熔金属二钼酸铵建设项目”,投资金额2,850万元,企业自有资金已经投入563.6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286.35万元;投资“天桥难熔金属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投资金额2,310万元;投资“天桥难熔金属钼粉项目(二期)”,投资金额3,200万元。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决议将“钼制品工程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及节余资金2,814.26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9,420.8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529.0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28,686.06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32,181.7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58.04% | | | | | | | | |
| 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 是 | 40,189.62 | 17,030.11 | 17,030.11 | 276.28 | 12,723.41 | 4,306.70 | 74.71 | 2015.5 | | | 是 |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5,294.00 | 1,389.39 | 1,389.39 | 0 | 1,055.39 | 334.00 | 75.96 | 2014.12 | | | 是 |
| 钼制品工程项目 | 是 | 7,060.00 | 0 | 0 | -74.64(注) | 0 | 0 | — | — | | | 是 |
| 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 否 | | 2,286.35 | 2,286.35 | 327.44 | 327.44 | 1,958.91 | 14.32 | 2014.12 | | | 否 |
| 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 | 否 | | 2,310.00 | 2,310.00 | 0 | 0 | 2,310.00 | 0 | 2015.12 | | | 否 |
| 钼粉项目(二期) | 否 | | 3,200.00 | 3,200.00 | 0 | 0 | 3,200.00 | 0 | 2015.12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 20,889.71 | 20,889.71 | 0 | 18,075.45 | 2,814.26 | — | — | | | 否 |
| 合计 | — | 52,543.62 | 47,105.56 | 47,105.56 | 529.09 | 32,181.70 | 14,923.86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1、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br>2014年上半年以来,全球经济延续了弱复苏、低增长的态势,国内经济增速缓慢。钼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价格弱势下滑行情,钼行业进入周期性低迷阶段。由于下游钢铁行业需求疲软,钢铁企业普遍压价,钼行业供大于求局面导致价格竞争,钼行业持续低迷的行情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放慢了项目进度。<br>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根据目前分析仪器更新换代的实际情况,需要重新考察论证,公司为避免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购入即落后”并且兼顾目前及将来的需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需要重新考察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主要分析仪器选型订购工作。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1、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br>经公司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计划投入资金金额由40,189.62万元变更为17,030.11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原因如下:2013年以来,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仍在持续,全球经济延续了弱复苏、低增长的态势,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钼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价格大幅下跌的低迷行情。国内钼精矿的价格已接近生产成本线水平附近,由于下游钢铁行业需求疲软,钢铁企业普遍压价,钼行业供大于求局面导致价格竞争,钼精矿价格反弹受到了限制。变更“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后,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17,030.11万元,公司日矿石处理能力适时缩减为0.5万吨。公司变更该项目的投资金额、适时缩减产能是应对钼行业持续低迷行情的积极策略,可以有效降低钼行业当前状况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相关的风险。<br>2、钼制品工程项目<br>(1)国内生产的钼制品质量处于中、低等水平,该等产品无法进入国际市场,仅能在国内市场上销售。<br>(2)国内钼制品行业存在重复投资的问题,导致国内市场供远大于求,钼制品产能严重过剩、竞争激烈,大量企业亏损。因此不适宜再投资产品档次并不很高的原定钼制品项目。<br>(3)公司目前钼制品产能可以满足当前的国内中低端产品市场需要,且其产能没有得到完全释放,产品单位成本较高,继续投资原定的钼制品项目会给企业造成更大的压力。<br>(4)国内钼制品质量较低主要是因为国内钼粉原料质量不高,国内企业生产高质量的钼制品需要从国外进口钼粉,进口钼粉价格较高,对钼制品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决定集中财力物力引进先进设备,先做好优质的钼粉生产,为生产高端钼制品打好基础。待公司做好优质钼粉,在市场立足稳固之后,再图发展高端钼制品项目,进军国际市场。如未来市场转暖,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钼制品工程项目”。<br>综上,“钼制品工程项目”仅能生产中低端产品,公司认为不应继续投资该项目。<br>3、技术中心建设项目<br>(1)由于公司拟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公司拟不再购入该项目相关的试验、检测等设备。<br>(2)钼粉试验线功能单一,改由进口德国的先进钼粉生产通用设备替代,该通用设备已确定列入另一项目,因此不再单独投资钼粉试验线。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年度内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运用不超过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实际使用金额为4,818.69万元。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经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取消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7,000万元;缩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及金额,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后节余金额合计为3,610.61万元;投资“天桥难熔金属二钼酸铵建设项目”,投资金额2,850万元,企业自有资金已经投入563.6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286.35万元;投资“天桥难熔金属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投资金额2,310万元;投资“天桥难熔金属钼粉项目(二期)”,投资金额3,200万元。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决议将“钼制品工程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及节余资金2,814.26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注:本年度公司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归还74.64万元,使该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减少74.64万元。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40

##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难熔金属)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拟向天桥难熔金属增资人民币796.35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总股权的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天桥难熔金属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实施天桥难熔金属二钼酸铵建设项目,天桥难熔金属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及天桥难熔金属钼粉项目(二期),解决天桥难熔金属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向该公司增资人民币796.35万元。

增资后,天桥难熔金属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963,500.00元,本公司持有股权占天桥难熔金属增资后总股权的100%。

本次对外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光华先生主持,7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对该项决议表决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锦州市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4、法定代表人:唐志龙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钼、钨、钽、铌、锆、钛、铼及其化合物、合金材料的研制、压延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天桥难熔金属增资,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及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使其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38

##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制作完成《2014年半年度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缩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结余募集资金796.35万元,补充新建天桥难熔金属二钼酸铵建设项目,天桥难熔金属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及天桥难熔金属钼粉项目(二期)。决定向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796.35万元实施。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35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发零部件”)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4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按照60%持股比例为兴发零部件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6,300万元的借款担保。该议案于2014年6月6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4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兴发零部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该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兴发零部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担保日起一年内兴发零部件在人民币1,8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所形成的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两次担保合计6,000万元,在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25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61%,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34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3年5月28日,本次回购注销1,01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663%,保留两位小数为0.67%,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2元/股,共涉及人数50人。

2、截止2014年7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的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976,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宏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0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5.42元/股。截止2014年7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及授予情况

1、2012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就该事项及时发布了公告。

2、201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人员情况。

3、2013年5月1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19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2014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的议案》,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的976,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宏运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决议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数量合计1,016,000股,回购价格为5.42元/股,回购股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7%。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64,00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49名,股本总额调整为151,464,000股。

2、201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4QDA2001”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4年6月18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16,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1,464,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1,464,000元。

3、截止2014年7月30日,公司上述1,016,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回购注销手续。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注销原因

(1)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要求,按照第一期解锁比例,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976,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原激励对象王宏运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故对其个人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予以全部回购。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股票数量合计为1,016,000股,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实际认购数量(万股) | 本次回购数量(万股) |
|---|---|---|---|---|
| 1 | 郜桂礼 | 董事、财务总监 | 14 | 5.6 |
| 2 | 曹际东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4 | 5.6 |
| 3 | 李道国 | 副总经理 | 6 | 2.4 |
| 4 | 江崇安 | 副总经理 | 6 | 2.4 |
| 5 | 鲁浩 | 人力资源部总监 | 14 | 5.6 |
| 6 | 吴海 | 采购储运部总监 | 9 | 3.6 |
| 7 | 潘伟 | 采购储运部采购经理 | 6 | 2.4 |
| 8 | 冯文俊 | 采购储运部采购主任 | 4 | 1.6 |
| 9 | 段振波 | 采购储运部辅料采购经理 | 2 | 0.8 |
| 10 | 陈辉 | 营销中心业务部长 | 6 | 2.4 |
| 11 | 颜旭 | 营销中心项目推进部长 | 3 | 1.2 |
| 12 | 张峰 | 营销中心业务部长 | 3 | 1.2 |
| 13 | 王召臣 | 营销中心业务部长 | 3 | 1.2 |
| 14 | 张强 | 营销中心营销平台部长 | 3 | 1.2 |
| 15 | 万思科 | 营销中心海外平台部长 | 2 | 0.8 |
| 16 | 张峰军 |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 2 | 0.8 |
| 17 | 董文军 |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 2 | 0.8 |
| 18 | 姜春梅 | 财务部核算部长 | 9 | 3.6 |
| 19 | 刘学 | 财务部资金管理部长 | 4 | 1.6 |
| 20 | 王治军 | 财务部经营管理部长 | 4 | 1.6 |
| 21 | 王晶 | 财务部内控经理 | 2 | 0.8 |
| 22 | 王胜滨 | 技术中心信息管理部长 | 8 | 3.2 |
| 23 | 耿汉林 | 技术中心技术工程师 | 3 | 1.2 |
| 24 | 王高训 | 技术中心技术工程师 | 3 | 1.2 |
| 25 | 陈应光 | 技术中心SAP项目经理 | 2 | 0.8 |
| 26 | 张刚 | 技术中心副主任 | 4 | 1.6 |
| 27 | 秦华兵 | 技术中心副主任 | 4 | 1.6 |
| 28 | 于维玉 | 生产部生产部总监 | 6 | 2.4 |
| 29 | 潘孝师 | 生产部生产平台部长 | 3 | 1.2 |
| 30 | 邹怀成 | 审计部部长 | 4 | 1.6 |
| 31 | 陈凤金 | 设备部部长 | 3 | 1.2 |
| 32 | 郑斌 | 总经办主任 | 2 | 0.8 |
| 33 | 邹礼杰 | 湖南海立美达钢板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 | 6 | 2.4 |
| 34 | 于铁军 | 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9 | 3.6 |
| 35 | 董智慧 | 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生产部长 | 3 | 1.2 |
| 36 | 宋学磊 | 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业务部长 | 4 | 1.6 |
| 37 | 修德利 | 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业务部长 | 4 | 1.6 |
| 38 | 张伟 | 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质量部长 | 3 | 1.2 |
| 39 | 王宏运 | 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制造部长 | 4 | 4 |
| 40 | 华玉蛟 | 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 3 | 1.2 |
| 41 | 吴海波 | 青岛海立美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长 | 4 | 1.6 |
| 42 | 马鹏飞 | 青岛海立东海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 5 | 2 |
| 43 | 张骅 | 青岛海立东海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制造部长 | 4 | 1.6 |
| 44 | 吴中富 |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 6 | 2.4 |
| 45 | 王飞 |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9 | 3.6 |
| 46 | 孙海燕 | 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 6 | 2.4 |
| 47 | 孟伟鸿 | 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 3 | 1.2 |
| 48 | 高曹军 |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 6 | 2.4 |
| 49 | 田野 |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综合部长 | 6 | 2.4 |
| 50 | 周明江 |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 3 | 1.2 |
| 合计 | | | 248 | 101.6 |

3、回购注销价格

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5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248万股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除此以外未有其他影响价格调整的因素,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42元/股。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152,480,000股变更为151,464,000股。

| |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2,480,000 | 1,464,000 | 0.97 |
|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480,000 | 1,464,000 | 0.9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50,000,000 | 150,000,000 | 99.03 |
| 其中未托管股数 | 0 | 0 | 0.00 |
| 三、总股本 | 152,480,000 | 151,464,000 | 100.00 |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45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8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召开太阳纸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年1月28日,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获得山东省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阳宏河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太阳纸业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河集团")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为了更好的促进太阳宏河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太阳纸业和宏河集团同意对太阳宏河进行增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双方同意将太阳宏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太阳纸业出资额由人民币24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宏河集团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出资额仍为人民币6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

2014年7月30日,太阳宏河获得了山东省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如下:

注册号:370883200036029

名称: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邹城工业园区(太平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洪信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年产50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年产50万吨高档纺筒纸板、年产80万吨高档轻型纸、年产12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年产8万吨特种纸的制造、销售、营销、分销和研发。造纸原材料、设备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材料的采购;造纸生产设施的运营,管理与咨询(商务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55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编号:2014-049)。2014年7月24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在论证中。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55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48,256.45 | 182,488.20 | 36.04 |
| 营业利润 | 21,361.13 | 19,034.92 | 12.22 |
| 利润总额 | 22,904.49 | 26,216.66 | -12.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816.71 | 21,495.97 | -17.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2 | 0.38 | -15.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5% | 6.67% | -1.42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655,011.96 | 521,293.48 | 25.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62,888.69 | 329,287.53 | 10.20 |
| 股本 | 56,064.96 | 56,064.96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47 | 5.87 | 10.22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6.04%,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增幅和顺酐对外形成销售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主管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4-034

##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参股公司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海通")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9914478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海运中心口岸楼501-504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小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07-23

经营范围:综合海运、陆运、空运、综合物流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共信息平台服务、国际贸易、国际快递、供应链服务、进出口贸易、广告、传媒、货代、报关报检、运输、仓储配送。

备查文件:

1、《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